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肖世练先生、金立文先生、王向东先生、钟景华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分别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6,987,376.78 元，比上年同期 518,244,872.19 元增加 5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06,736.96 元，比上年同期 71,805,645.78 元增加 19.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 214,333,000.89 元，加上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06,736.96 元，在提取盈余公积金 7,881,722.12 元，减去期间派发的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3,999,928.02 元后，2017 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8,058,087.71 元。

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58.43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2,155,060.76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

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2018 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

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为确保融资需求，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邢洁女士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齐勇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4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前述借款额度的具体分配为：

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英维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精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各子公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上海科泰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深圳科泰向上海科泰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此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2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8年2月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